

澎湖縣莒光新村設施完工多年仍閒置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澎湖縣政府耗資整建莒光新村設施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莒光新村設施完工多年仍閒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莒光新村設施已委託廠商營運管理，提供旅館住宿服務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，客房住用數達 8,280 間次，收繳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收入 434 萬餘元，發揮資產運用效益。

審計室指出，澎湖縣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並保存眷村文化資產，於 98 年 8 月斥資 1,889 萬餘元整建莒光新村，計完成特色小吃 15 間店鋪、國際青年旅店 20 間房等設施，嗣於完工後經評估委外經營不具可行性，遂自行招商經營，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招商說明會，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，部分店鋪及青年旅店尚在陸續招商出租中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4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莒光新村特色小吃 10 間店鋪出租，惟營運效能不彰，未出租之 5 間店鋪持續閒置，且 20 間青年旅店雖加裝設衛浴設備，惟仍閒置，設施閒置情形未有效改善，審計室遂於 104 年 1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該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澎湖縣政府已將莒光新村等設施委託廠商營運管理(106 年 9 月 15 日簽約)，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正式營運，提供旅館住宿服務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，客房住用數達 8,280 間次，收繳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收入 434 萬餘元，發揮資產運用效益。



莒光新村旅館
(澎湖縣政府提供)